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四十

曹元弼學

書序第三十五

下此題今增鄭
原本或亦如是

周書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

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節四

十歲矣。王詩文 箋云漢書說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

王伐紂大誓八百諸侯會肆曆史遷說武王即位

九年東觀兵至于盟津。

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

箋云漢書又說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十三年也。序曰一月戊午師度孟津。史遷說武王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溢甚。于是徧告諸侯。遂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乃作太誓告于衆庶。釋曰此周書首篇之序。故以惟字發端。十有一年者。據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誓師時追敘之言。自十一年武王始伐殷。至孟津之上。未渡而還。閏二年至此一月戊午始率師渡孟津誓衆。以卒伐暴救民之事。史因其誓述其始末。作太誓三篇。上篇言十一年觀兵之事。中下二篇言十三年

一月誓師克商之事。與盤庚三篇體例同。一月為
歲首。凡書歲首之月者。皆別於上年而言。如堯典
正月上日。別於上文。乃言底可績。三載。月正元日。
別於上文。百姓如喪妣。三載。此書一月。正與同例。
其不蒙十有一年可知。古史簡牘。若係一年事。則
但書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師渡孟津。作太誓。足
矣。今特出一月戊午之文。明以別於上文十一年
也。古書序例。無年月。惟伊訓太誓兩篇有之。伊訓
序云。成湯既歿。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據太甲元
年上溯成湯之歿。則其間外丙仲壬二世。足以包

見之太誓序云十有一年。下又云一月戊午。則其
間還歸二年亦足以包見之。故特出變例。書年月
以見義。若讀之不審。以一月戊午屬十一年。不特
以太甲元年為湯崩後明年。而廢闕外丙仲壬二
世乎。鄭君分別觀為十一年事。師渡孟津為十三
年事。實深悉古史文法。故與逸周書國語禮記乾
鑿度諸文一一符合也。知十一年本文王受命數
之者。受命謂受天命。康誥曰。天乃大命文王。天視
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虞尚質成。諸侯皆曰。西
伯蓋受命之君。故武王觀兵。追本文王之年。以此

年為受命元年。自此至崩凡七年。大傳史記每年
具詳其事。武王即位。依常例明年改元。三年喪畢。
至四年周正四月。因紂惡益稔。庶民弗忍。東觀兵
以害諱。天命人心。欲以救民水火之功。歸美文王。
故追本文王受命之年。稱十一年。猶禮文王三分
服事之心。未忍即伐。還歸二年。紂殺比干。囚箕子。
微子亦不得已而去。天怒人怨已極。至武王即位
六年。於文王受命為十三年。乃復舉兵渡孟津而
北。遂伐殷。誅紂。鄭以十一年為戊午。部四十歲者。
鄭據歷以推校文武間年數。使一一符合。江氏發

明甚詳。孫氏引以入疏，余已於孫疏校補正其誤字。茲從略。王氏說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武王承其年數，十一年觀兵，以卜諸侯之心，十三年復伐紂滅之。當時實事本是如此。今文太誓敘述觀兵之事，鄭於彼文下注云：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方可誅之。多方云：天惟五年須假之子孫。鄭注云：天觀紂能改，故待假其終至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是須假五年之事。據此則武王以十三年滅紂，又鄭于金縢篇末注云：文王十五生武王。見大戴禮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

十三矣。于文王受命為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崩。崩時九十三矣。據此則十三年滅紂。益信。此序上半截十一年伐殷。指觀兵事。非滅紂事。下半截一月。指十三年一月。非十一年一月。故鄭以十有一年。為本文文王受命數之也。偽傳說序與鄭大同。惟云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蓋據逸周書文王受命九年之文。不知此謂受為西伯之命。非受天命。又謂武王大祥觀兵。蓋據漢書律歷志。文王受命九年。而再期在大祥。而伐紂一條。然武王方從容以須之。何必大祥即興師也。大約

紂伐之年。史記周本紀與漢書律歷志二者各有一誤。史記文王七年崩是矣。而九年觀兵十一年殺紂則非。漢志十一年觀兵十三年殺紂是矣。而文王受命九年崩則非。何也。羣書記伐紂之月皆周正。十三年二月初五日殺紂。建丑月也。而其發師則在十月。建亥月二十八日。若十一年二月初五殺紂。則發師已在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矣。文王不知何月崩。就令正月崩。而自七年數至十年十二月。九年數至十二年十二月。只四年。無五年。德與須臾五年不合。故必依鄭受命七年崩。十一

年觀兵十三年滅紂。方確也。案王說甚精核。逸周書惟王元祀。此武王即位改元也。其下有二祀三祀而無四祀。蓋武王四年觀兵。當以受命十一年布告諸侯。不得稱四祀。故大誓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至克紂時則為十三年。故洪範序稱武王勝殷以箕子歸。而經云惟十有三祀。逸周書三祀下直接十有三祀十有二祀。武王之年。一祀二祀三祀見於逸周書。十一年見於書序。中有二祀見於逸書。十有三祀見於洪範逸書。自四年至十年。經傳絕無文。蓋四年即受命十一年。當時天下

皆稱十二年。不稱四年。此合校經傳可推見者。文
王十五生武王。文王之崩。武王八十五矣。若又越
十一年而伐殷。克殷後又數年而崩。則與禮記九
十三而終之數不符。以此知武王追稱文王之年。
決非虛語。蓋武王即位。依諸侯繼世常禮。踰年改
元。至觀兵之役。奉文王木主以東伐。始追本虞芮
質成之年。數之。今古文說觀兵九年。十一年。克紂
十一年。十三年。雖異。然自受命七年。數至十一年。
五年稍濶。或自八年。數至十二年。五年稍贏。皆得
五年。故多方曰。天惟五年。須臾之子孫。此周公之

言確然無疑。觀禮記引大誓。稱惟朕文考無罪。非朕文考有罪。墨子引大誓。文王若日若月。則應天順人。歸功於親可知。伯夷叔齊諫武王。父死不葬。可謂孝乎。此史記列傳引舊傳之言。必出自周人記載。如伯夷言。則奉木主以伐去。文王崩未遠。又可知。故淮南子有武王大祥觀兵之說。錢氏塘謂三統歷始誤以武王即位改元為文王受命改元。不知三統歷之誤在不言武王改元。不識受命之年。出於觀兵時。進本不在以武王之年為文王之年。若書序十一年係武王即位後實年。則多方之

文不可通淮南子史記豈盡妄言乎。且考古者當
斷之以義。文王改元稱王於義不可也。武王追尊
紀元於義無不可也。在文王為忠。在武王為孝。羣
言濟亂亦折諸忠孝而已矣。以上因余舊所為文
王改元稱王辨而略更定之。須暇五年要以鄭說
為再確。伐紂之年必去文王喪終不遠。然云大祥
觀兵為不服。三年之始則殊非。曾子問篇。子夏問
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禮與。孔子曰。昔者
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
吾弗知也。若使武王先以大祥觀兵。則孔子何不

引之。而稱復之伯禽乎。不待喪終而觀兵於須臾
之義。得毋悖。而謂文王為之乎。總之文王得洛書
之命。在入戊午部二十九歲。見易緯。戊午部者。曆
法二十部為一紀。七十六歲為一部。以每部之首
一日干支名其部。此部首日直戊午。故名戊午部。
入此部二十九歲。又歲戊午。其明年己未。虞芮質
成。後以為受命元年。越七年文王崩。歲在己丑。明
辛丙寅。武王即位。改元。四年己巳。改稱文王受命
十一年。觀兵。為入戊午部四十歲。又明年庚午。又
明年辛未。為受命十三年。伐紂。故國語稱武王伐

紂歲在鶉火。此歲為歲星。鶉火午也。歲星在午則太歲在末。國語下文。歷說日月星辰所在。以漢志鄭注推較。無一不合。詳江孫說。其餘各家傳聞異辭。兼存以備多識可也。

經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禮記

箋云鄭氏說。克。勝也。非予武。非我武功。考。文考。文王也。無罪。言有德也。無良。無功善也。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辭也。今太誓無此章。則其篇亡。禮記 **釋**

曰此善則歸親。過則歸己之義。干氏易注云。武王

以文王行明己之受命。文王之德也。武謂除暴禁
亂之功。傳所謂武有七德。非尚力也。以至仁伐至
不仁。明知其必克。而猶云爾者。聖人德大而心小。
臨事而懼也。此條禮記。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左氏襄三十一年昭元年
傳國語周語鄭語並引

釋曰中庸曰。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善者天
厚其福。惡者天厚其毒。紂自絕于天。故天棄之。欲
亡而得亡也。

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十人。同心同德。

左氏

昭二十四年傳引 又成二年傳稱商兆民離周
十人同德此文管子法禁篇引小異亂十人作臣

三千或別
是一條

釋曰 億兆夷人。謂中國億兆之衆。兼及四夷。尺地莫非其有。一民莫非其臣。然而滅亡者。失其心也。人人異心。則無一人之用。所謂獨夫。為人上者。可不敬乎。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國語

箋云 韋氏說。朕。武王自謂也。協。亦合也。休。美。祥。福之先見者也。言武王夢與卜合。又合美善之祥。以兵伐殷。當必克之。國語**釋曰**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聖人德通神明。故夢卜休祥皆應。若後世不修德。

而好機祥。則祥反為妖耳。故赤烏之瑞。周公曰恐恃之。而王動色變。以上三條。左傳國語。

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墨子兼

釋曰 孫氏曰。乍。古與作通。業言文王之德。光被四表。始自西土。

紂夷居。不肯事上帝鬼神。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

有命。毋僇其務。天亦縱之。棄而弗葆。墨子非命上中

文字多異。江氏刪合之。使文從字。順今從之。其異文具載。江孫疏。

釋曰 江氏云。夷居。倨慢也。僇。讀為勑。力之勑。言己已有命。不畏鬼神。毋為勑力于鬼神之務。墨子曰。

此言紂執有命也。武王以太誓非之，案今之不孝不敬，逆天地，誣神明者，皆紂之徒，故其敢于為惡，與紂同。天亦必棄之，與紂同。

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為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

帝。墨子非命下引其上，有於去發曰四字，去發二字不可解，以意推之，蓋謂凱徒將去殷，發行時言也。

釋曰王氏云：大帝當作大商，與上文為韻。案紂之

大商，謂天以殷之命授周，而周受之，猶酒誥云：克受殷之命也。此蓋太誓末篇語，既克紂而云然，以

垂萬世戒。詩所謂宜鑑于股也。

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釋子病。

釋曰發。發覺也。孫氏曰。此蓋言紂苛政也。即漢見

知之法。先王所無。以上四條墨子

我武維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

孟子滕文
公篇引

箋云趙氏說。我武王用事之時。惟鷹揚也。侵紂之

疆界。則取于殘賊者。以張殺伐之功也。民有簞食

壺漿之歡。比于湯伐桀。有光寵。美武王德。侵前代

也。**釋曰**此克紂後。史臣美武王之辭。宜在篇末言

我武功惟顯揚。侵至商郊。即取其殘。言紂自斃也。
殺伐之功用。是張著。明除暴取殘。非敵百姓。於湯
救民之功。並有光。蓋言道同也。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萬
章篇引

箋云趙氏說。自從也。天之視聽。從人所欲也。**釋曰**

夫然故湯聞衆言。則畏上帝。而不敢不正。庶民弗
忍。欣戴武王。則知上帝臨女。當無養爾心也。召誥
曰。夫知保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天亦哀于四方
民。其眷命用懋。故無道之甚。下民號而上訴。上帝
懷而降監。乃別致命于聖王。天之愛民甚矣。豈忍

聽息人肆于民上。以縱其淫。而不為之立父母哉。

以上兩條孟子。

獨夫紂荀子篇引

釋曰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

未聞弑君也。此條荀子。以上十一條。皆依孫

氏錄之。孫本前有四條。後又有詩蒸民箋引一條。

皆漢世太誓所有。今入本篇。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

誓。

牧野。紂南郊地名。詩大疏**箋**五。戎。兵也。中庸史遷說。

武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

千人以東伐紂。漢官儀曰。書稱虎賁三百人。言其

猛如虎之奔赴也。後漢書順受一作紂。牧壁中古

文作毋。說文曰。毋。朝歌南七十里地也。从土。母聲。

周書曰。武王與紂戰于毋野。部釋曰。江氏云。賁奔

音同字通。三百人。當為三千人。孟子曰。武王之伐

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司馬法曰。革車一

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樂記曰。虎賁之士。說劍。然則

虎賁士也。一乘十人。三百兩則三千人矣。周禮虎

賁。氏下大夫官。樂記言虎賁之士者。蓋周公制禮。

用二人為虎賁之官。爵為下大夫。屬之司馬。其次中士十有二人。當文武時。則是守衛之士。非必大夫也。樂記所言。是武王伐紂時事。虎賁故是士也。又周禮虎賁氏之屬有虎士八百人。此虎賁得有三千人者。蓋周禮所說。據平時役使者。八百人足矣。若出軍。必更徵發士卒。此虎賁即士卒也。三千人不為多也。且此時未有周禮。不得據以為說。案江說是也。虎賁三千。蓋準出車一乘士十人之數。選尤饒勇者為之。平時以給守衛。出軍以為精兵。其下更有步卒。人數多寡。司馬法所說不同。蓋三

代異制。史記又有甲士四萬五千人。序不言者。蓋
三千人。如後世之親兵。傳謂之王卒。牧野之戰。師
尚父以百夫致師。遂以大卒馳紂師。大卒蓋即虎
賁。是時紂師即輻分瓦解。倒戈以開。武王四萬五
千人。更無所事於戰。故序及孟子但言三千人。明
以至仁伐至不仁。不待用衆也。管子稱周武王之
臣三千而一心。蓋即指此虎賁三千人而言。毋正
字。牧。同音假借字。說文稱周書者。古人引經傳或
不甚分別。如引說命序謂之商書也。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著。武道至此而成。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此

集云

史達說。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釋曰獸狩字古

通。段氏孫氏引詩捕獸于教。後漢書安帝紀注引

作薄狩。諸文證之甚確。惟歸獸。自偽孔以來皆以

樂記散馬華陽散牛桃林當之。皮氏說獸狩通用。

可段狩為獸。亦可段獸為狩。此序所云。是巡狩之

狩。非禽獸之獸。古文書序云。往伐歸獸。乃段獸為

狩字。史記云。西歸行狩。正用巡狩本字。西歸行狩

即是歸狩。非史公段狩為獸也。所以知史公非段

狩為獸者。周本紀以縱馬放牛偃干戈振兵釋旅

之文置於營成周於洛邑之後。則史公所據今文說。不以歸馬放牛為罷兵。西歸行狩時事。即不得以歸馬放牛之文當歸獸之文矣。古文書序作往伐歸獸。蓋謂往而伐殷歸而巡狩。其義與今文不異。史記用今文作西歸行狩。則文義尤明。解者誤以古文書序為用本字。則往伐歸獸近於不辭矣。又誤以史記用狩字為段借。試易其文為西歸行獸。尤不可通。良由不知古文是段借。今文是本義耳。武王行狩。古有明徵。周頌時邁序曰。巡狩告祭。柴望也。左氏傳以為武王克商作頌。是時邁所云巡

狩塲是武王之事。即在作武成之時。樂記引孔子之言曰。武始而北出。再成滅商。序所謂往伐也。三成南。四成而南。罔是疆。序所謂歸狩也。樂記亦有散馬牛之語。而在濟河而西之後。遠不相屬。作偽古文武成篇者。不知序獸字是段借。乃取史記樂記歸馬牛之文以當之。殊不知史記樂記上下之文。皆不以歸馬牛為此時事。其謬固不待言。江段諸君亦未得其義。業皮氏此說獨勝。諸儒序云。識其政事者。識記也。謂史臣記錄伐紂至巡狩前後所行政事。如樂記所云。蓋皆史所記之政。當備見

於此篇散馬牛即包在其中武功至是而成故名
篇曰武成。舊解以識政為記商之善政亦未確。又
或以歸狩為武王田狩據逸周書為說。然彼文多
誇張誕妄。蓋晚周人所為事蹟虛實參半。且字多
脫誤。不足據。

經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

周于征伐紂。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

箋 五月三日始生兆肚。名曰霸。馬注死霸朔也。生

霸望也。漢書律歷志引三統曆霸古魄字。漢書注**釋曰**江氏云

一月斗柄初昏建子之月。殷之十二月。在周為正

月也。不言正月者。時未改正朔。故但以數紀言一月也。壬辰初二日也。旁死霸。月偏體皆暗也。月三日為哉生霸。故二日為旁死霸也。翌日。明日也。周錫京也。案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霸魄一聲之轉。魄之言白。謂月始見兆。魄有微光。魄然。經傳相承。多借魄為霸。月三日或二日微明始見。是為哉生霸。自是明日盛。至十五日而明滿。霸盡生矣。故云生霸望也。十六日傍之。故云旁生霸。或云既生霸。其明日為既旁生霸。自是明日虧。至月晦而明盡。霸死矣。月有大小。小月末

日明猶有未盡。惟合朔之日。月之明全不見。故曰死霸朔也。二日旁之。故云旁死霸。至三日朏。則霸又始生矣。劉歆說與尚書禮記說文皆無違戾。後人因魄字本訓為陰神。乃以為月質無明之處。斯大誤矣。月質常在無增損。而光有盈闕。死霸生霸之名。可施於月光。不可施於月質也。

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同上

釋曰 一月辛卯朔。月小己未晦。二月庚申朔。至甲

子凡五日。則既死霸當指朔日。朔為死霸。而云既者。晦日明盡。己是死霸。此從朔數至五日。故云既死。

霸粵五日。猶云既朔粵五日。兼朔數之也。粵若來。
江氏云。若猶而也。粵若來者。于是而來也。案若亦
順也。言順是而來。中間歷日多。故云然。與召詰同
義。劉說文作銜。云殺也。孫氏云。咸與伐通。說文。伐
絕也。讀若咸。案孫說甚通。愚又謂咸皆也。猶共也。
荀子云。武王誅紂。數之而紂卒。易鄉。遂乘殷人而
誅紂。誅紂者。非周人。乘殷人也。故無首虐之獲。無
蹈難之賞。蓋殷人倒戈長驅。欲得紂甘心。紂乃自
焚。所謂咸劉也。

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

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

上同

釋曰三統歷謂是歲二月後有閏月。二月庚申朔。

閏月庚寅朔。三月己未朔。四月己丑朔。江氏說準。

此己丑朔以推。則既旁生霸為十七日己巳。越六

日庚戌為二十二日矣。下推次可知。生霸望也。旁

生霸十六日也。既旁生霸十七日也。此武王歸周

祭天祭廟以俘馘告也。燎于周廟。祀于天位。祭祀

而已。與獻馘無涉。二十八日乙卯。乃以馘獻于廟而

再告祀。送周書世俘解。乃以燎于周廟為獻紂馘。

祀馘于周廟為獻庶馘顯於經外妄增故實。且文義多不可解。殊不足信。愚昔為述學詩註力辯武王斬紂懸首大白之証。今錄其文於後。顧命鄭注云。赤刀。武王誅紂時刀。謂當時佩刀耳。非逸周書所謂輕呂用以擊紂之劍也。

經 血流浮杵。論衡語

釋曰 趙氏孟子章句浮作淙。經明云弗禦克奔。以殺奔降為大戒。商人既倒戈易鄉以開周師。武王豈有殺之之理。所謂血流浮杵者。蓋紂用多罪過。逃為大夫卿士。暴虐于百姓。姦究于商邑。百姓怨

之深入骨髓。此等醜類。實繁有徒。戰時必皆以為
軍帥師旅帥之等。周師至。士卒以為今而後得
反之。遂乘勢聚而殲旃。故致血流漂杵。此周師所
不及禁也。史家敘紂師奔潰情形。略舉大端。古文
簡質。不曲加分別。書家或失其解。戰國時侈言戰
陳者。或藉口於此。故孟子辯之。非孟子駁經。亦非
誤解經文。特以明武王之事。必不如當時藉口者
之所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猶說詩者。不可以文
害辭。以辭害志耳。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蓋示人提
要。鈞元舉大義之法。孟子所稱書曰天降下民云。

云。綏厥士女云云。王曰無畏室爾云云。及大傳所稱周公之言。諸子所云武王入殿。朝成湯之廟。復盤庚之政。散鹿臺之財。登鉅橋之粟。歸傾宮之女等事。當皆在二三策中。此武成之大義也。得其大義。則其餘史文。雖若有可疑。皆可推而得其意。故決之曰。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豈有鏖戰流血之事。則所謂血流浮杵者。謂紂卒輻分。紂車瓦裂。時自相敵讎所致。或史家敘述軍威。稍有溢辭耳。若泥其文而盡信之。勢必誤解其意。而為小人所藉口。則不如無書矣。賓牟賈論武樂聲。

淫及商。謂有司失其傳。孔子然之。更詳其義。孟子之論書。猶孔子之論樂也。武王之事。於是明。武成之意。於是得。而讀書之法。亦於此可豁然大通矣。述學詩注錄後。

逸周書克殷篇。武王以虎賁。戎車馳商師。商師大崩。商卒奔內。登于鹿臺。自燔于火。武王入。適王所射之三發。而後下車。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折縣諸大白。史記本此。賈誼新書。紂將與武王戰。紂陳其卒。鼓之不進。皆還其刃。顧以鄉紂。紂死。民之觀者。皆進蹴之。蹈其腹。履其腎。踐其肝。履其肝。周武

王乃使人帷而守之。民觀之者，撐帷而入，提石之者，猶未肯止。業武王伐紂，迫於天命人心，但求出民水火之中耳。使獨夫不死，亦不過如湯之於桀，放之而已。鹿臺火焚，紂既自伏，天誅極刑，何必三發用劍，用鉞，縣諸大白，而後為成。劉厥敵，誅殘賊一夫，以示天下諸侯大戰哉。吾聞聖人言，武王未及下車而封，黃帝堯舜之後，下車而封夏殷之後，紂比干墓，釋箕子囚矣。不聞其言未及下車而射紂三發，下車而更擊斬縣旗也。且武王克紂，即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為殷後，惟紂自焚死而武

王初無所加。故仍立其子而無所疑忌。此聖人至公之心也。若如逸書所言。豈不慮武庚復仇而養虎自貽患乎。逸書出晚周人手。先王訓典與五霸陰謀七雄力征之說雜糅。此篇言武王戮紂之事。正與世傳言誅億同。王曰無畏室爾也。非敵百姓也。古武成有血流漂杵之言。本謂商人自相殺。孟子猶以為未可盡信。而云誅億乎。凡此皆齊東野語。鋪張失實。有同戲劇。蓋習見戰國殺人盈野。誇如火如荼之觀。而不顧其大謬於事。大悖於道。書大傳絕無此等語。以此見伏學之純。不惑稗官雜

子貢子新書所說。尤見仁至義盡。說武王事。當以此二書為正。抑又有說焉。天下之怨紂極矣。如新書所言。紂雖自焚。猶未足厭百姓之心。人心以為必武王戮之。如是而後快。傳說既久。遂以為事實。而茅之書。譬如後世呂政胡亥楊廣。使漢祖唐宗。生得而戮之。天下必無不稱快。辟則為天下戮。有天下有國者。其可不慎乎。雖然。君臣之義。天地之常經也。湯武革命。萬不得已而行權也。聖人之弘。而猶自以為有慙德。義士猶或非之。若君非桀紂之暴。臣非湯武之聖。而敢以下犯上。反易天常。靡

爛生民。則天地所不容之亂賊。終必伏王莽侯景之誅而已矣。又素紂既自焚。而殷民猶踐踏之不止。則當時衆口傳播。必誇張取殘之烈。侈大殺伐之功。不自知其言之過。浸淫增加。歷世既久。遂至如逸書所言。當時夷齊隱於首陽。或因傳聞之言。而興以暴易暴之歎。然以多方多士之文考之。他日殷民為三監煽惑者。絕未聞以三發誠億為辭。則其為誣明矣。即如

國初史案。明之遺臣。或有異辭。邇來橫議藉肆。狂狷殊不知當時吏議。牽連擬大辟者。不可勝數。賴

我

聖祖仁皇帝如天之仁。除確鑿犯案若而人外。一概豁免弗問。拯罪獲垂入無算性命而保全之。當時有蒙更生之恩而不知。今遭陽九奇厄。內府典冊流落人間。或得舊日案卷讀之。乃知天高地厚之恩所保至大。故友費樹蔚仲深為我言此事。以今況古。則稗官小說矯誣無稽。皆搢紳先生所不道明矣。

武王勝殷殺紂。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箕子大傳說。武王勝殷。紂公子祿父。釋箕子囚。箕

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

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於上殺十

三祀來朝。鄭氏曰。祿父紂之子也。武庚字。箕子走

之朝鮮。誅我君而釋己。嫌苟免也。在此以陳洪範為

史遷說。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箕

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武王亦醜。故問以

天道。周本紀又說。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

臣也。宋微子世家此以陳洪範為在封朝鮮前**釋曰**牧野之戰。紂自

焚死。云武王勝殷。殺受者。正天誅之辭。猶武成云

咸劉商王紂。孟子云。誅一夫紂也。立武庚者。紂若

不死。不過如湯之放桀于南巢。雖失天下。猶為國君。特不得有為於其國而虐民耳。今紂已死。而殷不可無後。故仍立其子武庚為殷國君。且命管叔蔡叔教之。使行盤庚之政。奉成湯之祀。紂之死。由自殺。武王初無所加。故立其子仍居故都。無所疑忌。武王既封微子於宋。猶不廢武庚。以庚存亡。繼絕之義。可謂仁至義盡。武王素重三仁。既禮命微子。封比干之墓。同時釋箕子之囚。使視商典治禮樂之賢臣。而復其位。因請與俱歸。而尊以為師。問以天道。而作洪範之篇。馬氏說易箕子之明夷云。

卒以全身為武王師是也。序四力一氣直下明一
年事。經云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此序所言
皆十三祀事也。以上就序本文合經釋之。大傳謂
箕子走之朝鮮。武王因而封之。故來朝以荅禮。王
訪以道。遂陳洪範。江氏申之云。箕子走之朝鮮。已
而聞武王立殷後。遂來歸。承武王問而陳洪範。敘
言以箕子歸。當解為已而箕子來歸。蓋序言箕子
歸者。敘鴻範所由作也。言立武庚者。推原箕子所
由歸也。則箕子之歸。不但為受周之封。實感武王
為其君立後故也。朝鮮在中國之外東北海隅。遠

窳海隅。明已不臣于周也。武王封箕子于朝鮮。遠在海外。所以異于中國之諸侯。以示不敢臣之意。以金箕子不誅之志。如此則箕子亦可受之矣。既受周之封。不可全不為臣。故于十三祀來朝也。十三祀者。曠經而說也。武王伐紂乃十三年事。此言十三祀。則不出一年內也。計武王誅紂以二月五日。其釋箕子之囚。應即在此時。箕子得釋而未嘗亦不甚後。武王于是遣使即就朝鮮而封之。不過兩三月爾。箕子既受封。乃後來朝。容可及秋冬之間。猶是十三年也。案江中大傳甚當。傳云於十三

祀來朝。此順經之文。非隔年之辭。請序以字為已而之已。亦通。若如字請。則釋曰。時即請與俱歸。受朝鮮封後。又請其傳道覺民。則箕子於義可以來。所謂以箕子歸也。史公則以為十一年克殷。釋箕子之囚。尊以師道。請與俱歸。與論治亂興亡之故。箕子不忍言殷所以亡。而以武王能存亡國。宜告以道。武王覺之。亦恥對其臣論其君之惡。故問以天道。度二年之久。論道蓋已多。至十三祀。乃為武王陳洪範。武王傳其道。而不敢屈其人。乃封之朝鮮。使得行殷禮。三千年後至我。

朝光緒時。朝鮮人猶有殷之遺俗。箕子之德教遠矣。古今文說不能強合。各逆其志以通之。皆足以垂教也。古者左史記動。右史記言。王與箕子論道時。史官即在旁記錄。但我聞在昔以下。義理至深。文辭廣博。當由箕子自加審定。以成大典。殷曰祀。周曰年。此記周辛而云祀者。尊箕子。用殷禮也。故世稱此篇為商書。而微子歸周以存宗祀。則或稱為周書。然編篇必各從其時。方無乖隔。陵越之失。今古文同。以大傳史記漢石經考之。可見漢書儒林傳以洪範先於微子。文偶倒耳。又案王

氏謂大傳云於十三祀來朝。疑其意以來朝與拜
 因非一年。蓋伏生亦以克紂在十一年。訪洪範在
 十三年。與史公同。惟朝鮮先後異耳。鄭於大傳
 隨文注之。而注經不用其說。蓋鄭學宏通。注經必
 折衷至當。而注傳注緯則可博存異義。亦通。

武王既勝殷。拜諸侯。班宗奭。作分器。

宗奭。宗廟尊也。作分器。著王之命及所受物。史記集解

分器亡。箋云史述作封。諸侯班。賜宗奭。作分殷之

器物。班一作般。文釋江氏云。邦古封字。漢書嚴

助傳淮南王安上書。稱古者封內甸服。封外侯服。

即周語所謂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也。康
誥敘云邦康叔正義云古字邦封同。周禮司尊彝
掌六尊六彝之位。然則尊彝異名。注云宗彝宗廟
尊者。蓋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尊乃其統名也。擇器
云。彝。卣。罍。器也。又云。卣。中尊也。鄭注周禮。卣人云。
卣。中尊。尊者。彝。為上。罍。為下。是則彝。卣。罍。統名為
尊。故鄭注周禮。敘官云。彝。亦尊也。鬱。卣。曰。彝。彝。渣
也。言為尊之渣也。案諸侯初封。皆受命器于王。其
物蓋非一。而皆班之宗廟。尊彝使之致孝於先祖。
致敬於山川神祇。為治國保民之本。數稱云。班宗

彝。彝盛。秬鬯。禮。秬鬯。圭瓚。惟上公及有功諸侯乃得賜。王氏謂未必凡諸侯皆得賜彝。但以彝統尊。舉其重者言之。是也。史公云作分殷之器物五字。不類篇名。竊意周紀文有脫誤。當云分殷之器物作分器。蓋分殷之器物一句。乃書家申說序語。禮改步改玉。天子建國。乃得班宗彝於諸侯。殷命既黜。則故府彝器自當為周家之用。猶禹鑄九鼎。後後遠於商。又遠於周也。武王初勝殷。即封黃帝堯舜夏商之後。分殷之尊彝等器物以班賜之。故作分器之篇。分器在克殷之初。訪範在歸周之後。史

敘事故先分器後洪範。書序洪範在前者。自武成
以上皆言武王伐殷事。自洪範以下四篇皆言武
王勝殷後事。而洪範陳天道皇極。其事最重。故敘
在先。分器以下皆言懷諸侯柔遠人之事。故類次
之。皮氏不建編書微旨。謂古文家更易兩序次第
以就勝殷訪範在一年之說。不知兩事先後。初不
繫乎訪範之年數。管子云。武王伐紂七年而崩。以
書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鄭說按年推之。正密合。
前論之詳矣。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

契。讀若豪。西戎無君。名强大有政者為酋豪。國人遺其酋豪之長來獻。見于周。此旅契已遠。箋云契

馬作豪。曰酋豪也。釋曰鄭注易復象傳云。旅客

也。凡遠方絕國。王者政教或不及。其來朝貢。以客禮待之。西方獻契。契為豪之借。謂西方遠客有來獻。見之酋豪也。太保作旅豪之篇。謂王以客禮待此豪。懷遠以德也。下旅巢命義同。江氏云。此篇孔氏古文有之。馬鄭皆及見。必其經文雖作契字。而其義實為酋豪。契豪音同。古既借字也。故馬鄭皆讀契為豪。偽孔執泥契字。以為大高四尺為契。非也。

云西戎无君名彊大有政者為酋豪者。呂氏春秋
恃君覽云。氏羌呼唐離水之西。焚人野人。篇斧之
川舟人。送龍突人之鄉。多无君。高誘注云。西方之
戎无君者。後漢書西羌傳云。不立君臣。死相長。一
種則分種為酋豪。是西戎无君名其長為酋豪之
明證。按江說甚是。旅裝字。今古文皆作裝。而師說
相承讀為豪。馬本直作豪。鄭則存其本字。而正其
讀。孫氏謂文必不從犬。裝當為教。或為勢。陳氏謂
今文本作豪。馬氏從之。皆以意推測。未可據。說文
云。裝。犬知人心可使者。春秋傳曰。公喉夫裝。引傳

以證知人心可使之說。無取假契為豪之義。故不
引書也。借契為豪。猶牧誓借桓為桓耳。太保。馬鄭
說無攷。王氏云。史記周書。並稱武王克殷。有召公
奭。不言太保。言太保。自成王幼在襁褓。中召公為
太保始。見賈誼新書。史家記事。多以其人所終之
官言之。按武王時。惟呂望為太師。不見有太傅。太
保之官。至武王即位。此三公官名始備。故禮有保
傅之篇。而召公為太保。周初太保之官。蓋自召公
始居之。此作旅契之太保。其人當即召公。而其官
則史家追書。非武王時即為太保也。此篇經內當

書召公序。變稱太保。召誥以下。經書太保。序稱召公。王相明。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伯。爵也。禮記王巢伯。殷之諸侯。周禮東南方之國。

世一見之。詩豳之聞武王克商。蒸義而來朝。周禮象。

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內。詩旅巢命亡。釋曰王氏。

云。魯語桀奔南巢。韋昭云。南巢。揚州地。巢伯之國。

今廬江居巢縣是也。文十二年。左傳楚人圍巢。杜預

云。巢。吳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是巢為

南方遠國也。居巢故城在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

拱禁奔南巢。夏時已有巢國。歷商及周。至春秋時
猶存。周禮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巢
在南商。平時嗣王即位乃來見。此時新王易代。自
當來朝受命。又紂播惡四海。如燬之虐。巢亦必及
之。而周之德化。先被江漢之域。聞武王撥亂反正
與天下更始。故慕義而來。王旅而命之。芮伯作其
命辭。殷爵三等。公侯伯。巢在荒服。故其爵伯。猶周
時夷狄爵不過子也。孫氏云。書疏引世本云。芮。姬
姓。地理志在馮翊臨晉縣。芮鄉。故芮國。在今陝西
朝邑縣南。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箋云有疾下。馬氏有不豫二字。文釋**釋**曰克商後甫

二年武王疾病。周公以四方未大定。慮王崩。紂黨
或作亂。危周室。害天下。乃作冊告三王。請以身代
武王之死。既告。卜之得吉。乃納冊文于金縢匱中。
序云周公作金縢。謂作此冊文也。其冊文上下記
事之語。則史官所加。以為此冊文而設。故統歸之
周公。自王翼日乃瘳。以上金縢本事也。武王既喪。以
下。則史因他日成王感風雷之變。啟金縢之事。覺
悟。迎周公歸。攝政致太平。而終敘其事。以見聖人

至誠格于皇天定周家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之丕
基立萬世人臣之極則。猶詩豳風敘周公之詩。太
師大述其志。主意於豳公之事。別為一圖。以與二
南雅頌相配也。凡經記事連類多者。序皆舉最先
一事以提其綱。故堯典敘至舜陟方乃死。而序但
云帝堯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洛誥敘至王
命周公後。而序但云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
洛誥。顧命敘至康王即位。見諸侯。而序但云成王
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此序云
周公作金縢。正同此例。明篇內所敘事皆出于此。

也。周公納冊金縢命諸史弗敢言。此篇之作必在風雷彰德之後。其文首尾一氣貫串。前後相證。當如古文及鄭注所說無疑。大傳此篇在大誥下。今文家以秋大熟未穫以下為周公薨後事。蓋傳聞之誤。或如鄭君所譏歐陽氏失其本意歟。孫氏割分為二。未敢信。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

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為武庚監於殷。圖者也。前流言于國。公將不利于成王。周公還攝政。懼誅。因遂其惡。開導淮夷與之俱叛。此以居攝二年之

時繫之武王崩者。其惡之初自崩始也。

北詩東山疏
北鄭衛譜

疏二年

釋曰

江氏云。周書作維解云。武王克殷。乃

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
于殷。俾監殷臣。故知三監是管蔡霍三人也。居攝
二年。北鄭衛譜引云。一年成王迎周公歸。已在秋時。
是年即為居攝之一年。三監懼誅而叛。總在是年
之冬。或次年之春。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
年克殷。克殷。即謂誅三監及武庚也。是三監之叛
在居攝一二年時也。其前有周公居東二年。則距武
王崩時。可四年矣。敘必追溯武王崩言之者。金縢

云武王既表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國是其叛
心之萌自武王初崩時始。案三監叛在居攝一二
年間。距武王崩已五六年。作雒解云周公召公內
弑父兄。二年又作師旅。則作二年為是。管叔習見
殷伐兄終弟及。武王崩時早存觀覲。伺隙而動。孟
子曰管叔以殷叛。左傳曰管蔡啟商。篡間王室。蓋
流言及叛。管叔首難。蔡叔與亂。霍叔脅從。故此序
總稱三監而下序。但云伐管叔蔡叔不及霍叔。三
監為管蔡霍。作雒解有明文。與金縢云羣弟合。舊
說或以武庚與管蔡為三監。傳聞異說不可據。此

淮夷內不止一國。而奄為渠魁。故詩云周公東征
四國是皇。謂管蔡商奄也。王氏謂淮夷內有奄無
徐戎。費誓淮夷徐戎並興。無奄。異時異事。不可混。
此三監以殷叛。故下云將黜殷。明殷為其所假之
名所奉之主也。崇淮夷助叛。徐戎乘間犯魯。同時
而異事。詳下。

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誅之者周公意也。而言相成王者。自迎周公而來
蔽已解矣。東山序疏黜。貶退也。疏 [箋云] 誥一作莒。文釋

曰。此時周公攝政。云相成王者。攝政正輔相之事。

孟子言舜相堯二十有八載亦兼歷試及攝位時
言鄭立誅之者周公意者。經云子惟以爾庶邦予
伐殷逋播臣。是主黜殷者周公也。而主相成王者王
迎周公歸蒞己。盡解心悅誠服。惟公是從。其出於
周公意。與出於成王意同。以此知後必更無信讓
疑公之事。奔楚之說。齊東野語不足信也。黜殷下
唐石經初刻有命字。段氏謂正義本有命字。下序
云成王既黜殷命。與此文正相銜接。有者是也。業
字說文所無。或下从丁。與與同意。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

命

黜殷命。謂殺武庚也。微。采地名。微子啟。紂同母庶

兄也。武王投之於宗。因命之。封為宗公。代殷後承

湯祀。詩有微子之命亡。箋云史遷說。初管蔡畔周。

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

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周本紀又說。周

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

開代殷後。奉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罔于宗。微

子故能仁賢。殷之餘民甚戴愛之。宋微子世家釋曰樂

記說武王投殷之後於宗。注云。投。舉從之辭。禮。誅

君之子不立。武王救民水火，其處紂本意不過如湯之放桀，及紂自燔，憐而仍立其子為王者，後以奉湯祀，蓋命為殷公，而別封微子於宋，以廣存亡繼絕之義。微子殷時本食采畿內，武王徙而增封之於宋，及武庚以叛被黜，乃專以宋承殷後，爵為上公。周公攝政六年制禮，公地方五百里，故宋在春秋初為大國，此皆周公所為。云成王者，周公初以身當大難之衝，征伐將畢，乃請成王蒞師，歸功於君也。逸周書云：王子祿父北奔，蓋出而走死，曰殺者，正名討罪之辭。武庚為紂子，既命承湯祀，四

親廟中當祭其父。微子代為殷後，則紂不得與祭。惟上承契及湯，至于帝而已。凡封國皆有命書，其告戒尤詳者，則謂之誥。傳稱命以康誥，命以唐誥是也。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

二苗同為一穗。

穀解

箋云史遷禾作嘉穀，畝作母。

大傳說：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為一穗。其大盈車，長幾充箱。民得而上諸成王，王召周公而問之。公曰：三苗為穗，抑天下其和為一乎？果有越蒙氏重譯而來。

釋曰

唐叔成王母弟，名虞。成王封

之於唐。後改為晉。得禾者。此時未封唐。於其所食
采地內得異禾也。史公禾作嘉穀。謂黍稷。即今之
小米。異畝同穎。史公畝作母。據鄭注及大傳。則畝
為母之借。畝母聲轉。母禾莖也。穎禾穗也。或二莖
或三莖。本異而末相交并合。同為一穗。是保合太
和天下種類別異者皆合同。中國夷狄共戴一君
之象。或以異畝為異莖。謂兩莖之和交合而共成
一穗。亦通。后稷教民稼穡。功垂萬世。子孫恆有穀
瑞。至成王周公時而極盛矣。序云王命歸周公于
東。大傳云召周公而問。傳述稍異。或兩時事。

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

歸禾亡。箋云史遷東作兵所歸作餽。釋曰獻諸天

子。有嘉瑞必以上聞也。王命歸周公。以此瑞為周

公盛德所致也。時周公方東征。兵所即東。據此則

東征在王啟金縢感悟後明矣。歸與饋餽字通。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受王歸己禾之命。與其禾。疏箋云史遷旅作魯。桐

紀一作嘉。魯世家旅陳也。詳釋曰周公既得王命書

與所歸之禾。乃陳述王命以告軍中。嘉美其事。作

嘉禾之篇。善則歸君也。此時成王周一德一心。天

下將太平。其有嘉禾之瑞宜矣。旅或與旅。素旅。巢命之旅同。謂受命後以禮饋唐叔也。旅古文作𠂔。與魯同字。故或借作魯。

經 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蒞政。勤和天

下。漢書王莽傳
延嘉禾節

釋 曰。江氏云。陳天子之命當在廟中。時無廟。當為

壇。壇宮以象廟。于其中。陳之。鬯者。釀秬為酒。芬芳條鬯。故曰鬯。所以禮神。阼階。東階也。延。進之也。後從後。詔。傳曰。延。周公奉鬯。立于東階。贊者。延之。登堂。乃贊曰。假王蒞政。勤和天下。此成王命。書發端。

之語也。假升。莅臨也。蓋王以嘉禾之瑞歸美于公。言公升王位臨政事。勤勞變和天下。其下當言致治升平天報休祥之意。今其書亡。餘文不可得聞矣。明堂位曰。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是假王莅政之事也。業嘉禾不在孔氏逸書內。蓋十六篇外零章殘句。僅有存者。不可以其引自愉邪而廢之。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言伐管蔡者。為因其國也。不言霍叔者。蓋赦之也。

詩解 康為號。證。此初封于衛。至子孫而并邶鄘

也。臣劉五詩譜曰。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

地。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為殷後。乃三

分其地置三監。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

謂之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於此

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于衛。使為之長。後

世子孫稱并彼三國。混而名之。封一作邶序引解

曰。周公作大誥。惟聲武庚適播之罪。而於三監則

隱其辭。但王法不可私。故既誅武庚。即撤三監。而

分別其罪之輕重為處置之方。管叔為戎首。蔡叔

同意既撤其監遂除其國勢不得已霍叔或傳命
從但撤其監而霍叔如故管叔自以罪大恐不免
未及周公設法保全先自經死子孫或逃竄遠方
蔡叔得盡天幸周公舉其子命之王仍邦之蔡說
詳前管蔡霍其所封之國非鄘衛其所監之地三
監既撤乃封原叔於衛更為非鄘連屬之監鄭云
因其國謂因管蔡等所監之地也揚子注言云書
序有百兩酒誥之篇俄空段氏謂闕其序非失其
經近是然亦恐未確互詳酒誥經末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詔

欲擇土中建王國。使召公在前視所居者。王與周公
相自後往也。詩王城
箋云成王之言曰。惟余一

人營居于成周。惟余一人有善。易得而見也。有不

善。易得而誅也。秋。召氏利。周書作雒解曰。乃作大邑

成周于土中。釋曰周公以雒邑居天下之中。四方

諸侯朝貢道里均。成王以王都在土中。善不善易

彰顯於四方。作洛之義實兼茲二者。成王欲宅洛

邑。而云成周者。江氏云。成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

皆在雒邑。宅雒實兼王城。成周言之。周書云。作大

邑成周于土中。是宅雒邑即為定成周也。案大傳

云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正義王城成周言之。蓋對文。王城與成周異。散文則通稱成周也。大傳意蓋以五年作洛作召詔。七年致政成王作洛誥。據經文召公相宅乃卜。卜吉致位。位成王與周公蓋先後從後至。周公建觀于新邑營。命庶殷丕作。王繼至。召公乃與庶邦冢君取幣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云云。直至篇末皆誥辭。是召誥之作。在作洛初興工時也。洛誥篇首云復于明辟。篇末云王在新邑烝。是洛誥之作在七年歲終致政時也。史公於魯世家以召誥洛誥皆在七年作。於周

本紀又以為七年致政後作。蓋所據記載不同。或別有微旨。然四年即謀作大邑。必不遲至歸政後。大傳敘周公攝政七年事。一一分明。必相傳古訓。互詳經篇目下。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居攝三年天下太平而此邑成。乃名曰成周也。公

侍宣十六年疏十 **釋曰** 史承上序而舉其略。以二篇經文推

之。蓋召公相宅即卜。此經所謂我乃卜澗水東瀆。水西惟洛食也。周召一體。故召公卜而周公云我。卜吉。召公遂使告王於鎬京。尋周公至。觀新邑營。

行郊社禮。作洛遂興工。周召二公在洛待王。至以
諸侯見。召公與諸侯取幣以王命錫周公。遂陳誥。
王在洛未即歸鎬。周公往營成周。亦至即卜。經所
謂我。又卜澠水東。亦惟洛食也。卜吉。周公又使告
王於洛。故序云使來獻卜。周召告卜。凡兩使。而事
皆統於周公。故王曰公既定宅。俾來來視。予卜休
恒吉。此皆攝政五年事。至七年歸政。復辟作洛誥。
周公首述其事。故洛告序特舉之。非洛誥之作。即
在獻卜後也。王城成周。蓋並於五年營就。鄭注云
七年者。因經末惟七年成文。而統括言之。王氏云。

詩維天之命序筮以告太平在居攝五年清廟序
筮以成洛邑亦在居攝五年然則此注當云五年
太平成洛邑而立七年者以居攝實終于七年太
平之功至此方畢故鄭統言之紫王說甚是或曰
七當為五字之誤。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此賢士也。周謂之民。民無知之稱。謝註釋曰。據經
文則此所遷者皆殷在朝有爵位治事之人。經謂
之士。而史家作序以頑民書之。識者謂在殷為義
在周為頑。是不盡然。此等人初時實主黃于篚以

迎周師。及管蔡奄君煽亂。乃從武庚叛。是其冥頑
無知。初非伯夷叔齊之清。箕子商容之賢。故周人
以其心不則德義之經。而謂之頑民。然聖人善善
從長。惡惡從短。故周公呼為多士。且曰爾殷遺
多士。蓋作新大邑。使厚被新王之化。而殷勤誥導。
又曲諒其有故國之思也。若伯夷叔齊。則太公謂
之義。周公謂之正。見多當小腆紀敘時。拒之曰非吾
事也。故周人稱之永久不衰。武王克商。遣九鼎於
維也。義士猶或非之。正謂夷齊非此多士。曰或見
非之者甚少。不聞成王定鼎。尚有非之者也。殷時

卿士師師非度。革穰存穴。池融于酒。今雖大和會。
而舊染未易盡革。故遠近王都。使節性懷德。日遠
善不自知耳。其中亦有賢者。故逸周書又謂之獻
民。亦周公云。惟聽用德。與人為善之意也。

周公作無逸。

箋云。逸。史逸作佚。**釋曰**。不言作意者。經文自明。不
待言也。段氏云。周本紀曰。成王既遠殷遺民。周公
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魯世家曰。周公歸。恐成王
壯治有所濫佚。乃作多士。作無逸。本紀言作多士
而兼舉無逸。世家作無逸而兼舉多士。案兩文疑

各有衍字。但世家述無逸中又雜以多士成湯至于
帝乙一段。或可史公意多士難以告殷士亦寓成
王之意。得非自康誥至君奭皆詳論政治。故相連
屬。成王征三篇。則聲罪致討。曉諭之辭。多而論治
之語較少。故退在下乎。然蔡仲之命。費誓二篇。何
以雜在穆王書中。則今本編次有不能曲為推說
者。故鄭君云未聞。其不可盡執以定時事。先後明
矣。

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

此師保為周禮師氏保氏大夫之職。賢聖兼此官。

云案馬氏曰師氏保氏皆大夫官分陝為二伯
東為左西為右釋曰三公下兼師氏保氏及為
王傅者稱太師太傅太保成王初立時太公為太
師周公為太傅召公為太保及周公歸政後成王
以周公為太師或其時太公已薨周公代之而以
畢公為太傅或師保疑丞之官不必備亦不妨重
成王尊周公與太公並稱太師而四輔前後左右
之職如故成王作周官篇據當時三公兼師保傅
之職而言故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若其不兼
師保傅之職則直稱司徒司空而已太

師等非常職。故周禮惟有師氏保氏。不列此三官。
詳微子父師少師下。召公為太保久矣。周公歸政
後始稱太師。以聖兼師。以賢兼保。故序特云召公
為保。周公為師。左右者。馬以分陝言。春秋傳所謂
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謂王官
之伯。內輔天子。外統諸侯也。

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

周公既攝王政。不宜復列於臣職。故不說。疏

蔡云

馬氏曰。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
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以為周公苟貪寵也。史記

燕世

家集釋曰不說非以周公為不然也。蓋以周公致

太平制禮作樂。復子明辟。天下皆明其道。皆見其誠。洛誥曰。茲予其明農哉。功成不居。盡美盡善矣。乃成王留之。仍為太師。列於臣職。無識之人見王尊禮周公。大封魯國。廣立凡將。邢茅胙祭。疑公猶有為子孫計之意。身留在朝。則王之恩寵將有加無已。此與公微屣天下之心正相反。本無足重輕。然以公之盛德而致此微嫌。故不說。時成王已能揜迹於文武。在朝百官莫非其人。老臣如太公久已之圖。周召亦皆已甚老。故召公以欲致仕諷動公。此

不說與論語子路不說同。謂心說中偶有未惟子
路聞夫子之言而即悟。召公亦聞周公之言而意
即解也。經曰。我不以後人迷。傳稱周公不欲王更
加厚賜於魯。致政後三年即老於豈。召公既說周
公之言。不復求去。直至成王崩康王立尚在朝。二
公薦桀之忱進退之度始終合一也。燕世家以召
公不說為在攝政時。然爾時周公為傅。非為師也。
詳篇目下。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奄國在淮夷之北。其解踐請曰翦滅也。凡此伐諸

叛國皆周公謀之。成王臨事乃往。事畢則歸。後至

時復行。詩破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

蔡時事。其編篇於此。未聞。既成王政亡。箋云馬氏

政作征。曰征。正也。釋孟子說周公伐奄。三年討其

君。又說周公兼夷狄。大傳說踐之者。籍之也。籍之。

謂殺其身。執其家。稽其宮。又說周公攝政。一年赦

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史遷踐作殘。說云。召公為

保。周公為師。東伐淮夷。殘奄。為文詳下恐有釋白大

誥序云。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則當

時叛者。殷也。三監也。淮夷也。而三監之中。管蔡罪

重淮夷非一奄為渠魁。故詩云周公東征四國是
皇。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則管蔡商奄淮夷皆東
征所必誅。前序言成王黜殷殺武庚伐管叔蔡叔。
此伐淮夷踐奄及下二篇。正其時事。而經與序皆
割分二處者。孔子編篇必有微旨。或可自康誥至
無逸。雖作書所主不同。而皆寓戒王之意。君奭亦
聖賢相與戒勉。連類次之。成王政三篇。則專為聲
罪致討及曉諭殷民及庶邦之語。故退在後。鄭以
先師無明說。且如蔡仲之命。費誓等。編次前後。必
有錯亂。失其舊第。故云未聞。伐淮夷特云踐奄者。

淮夷之中奄為渠魁。故前而籍之。孟子所謂討其君。大傳所謂殺其身。執其家是也。下云逮其君子。堯姑者。蓋不絕其祀。別立其族人為君。而逮其國。不使繫任人之餘惡。亦仁之至。義之盡也。此篇所記皆伐淮夷踐奄之事。東征之功。至是而成。故名成王征。猶商書之湯征。作政者。同音假借字。江氏云。伐諸叛國皆周公謀之。但臣功皆統歸于君。凡周公所伐。縱使成王不親行。史文自必稱成王伐之。鄭必知此。諸敘稱成王伐。是成王臨事乃往者。以多方敘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詰庶邦。圖官敘。

云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鄧。是皆說成王親征而返也。素周公征諸叛國既克。乃請成王臨之。已當大難之衝而功歸於君。且使王歷練軍事也。鄭讀踐為翦。史公踐作殘。皆以音近字正。請。史以召公為保。周公為師。二由冠東伐淮夷上。文似不屬。或此述君喪序有脫句。史公分散數家。或不主一說。周本紀不必與燕世家同。姑存一說備考。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者。孫氏云奄在魯南。淮北。此言甚當。蓋魯與齊接壤。齊在北。屬青州。魯在南。屬徐州。禹貢云。海岱及淮惟徐州。鄭云。徐州界

又南至淮水。則淮夷在魯南。奄與淮夷同類。精在北。亦於魯為南。周公初封於魯。地方百里。奄在魯境外。故得與管蔡等同叛。而見滅。至成王即政。加封周公七百里地。則奄地盡在魯邦域之中。復安能叛。何以踐為偽。孔達為兩次踐奄之說。皮氏堅持以取鄭。將何以解此。費誓之作。當亦在伐管蔡。黜殷踐奄時。見魯世家。蓋周公封魯。使伯禽代之。圖周公伐淮夷踐奄。伯禽征徐戎也。餘詳費誓。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孫氏謂據此似伐奄直至于

楚索此與。逸周書征熊盈及孟子說周公懲荆舒

合。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奄既滅矣。其君任人。不可復故。欲徙之于齊地。使

服于大國。

詩破將蒲姑亡。箋五。史遷蒲作薄。馬氏

同。文釋曰。薄姑。齊地。集解。

釋曰。奄既滅。君已誅。古者

滅國不絕其祀。或立其族人。使為小侯。但奄君任

人。今雖誅之。而別置君。恐其邪說餘毒。猶足惑人。

不可使新立之君。復居故處。重為亂階。故自魯南

達至於近齊之地。舊薄姑氏之境。蓋使為附庸於齊。不復能為亂。周公告召公使董理其事。作將薄姑。將行也。謂遠而行之。知所誅之奄君是佞人者。大傳說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世之將亂也。請舉事。是祿父之叛。奄君實引誘之。凡大傳所說奄事。蓋皆出成王征及此篇。又有揄誥之目。或即此二篇異名。但大傳以薄姑為奄君之名。與序及左傳不合。或傳寫誤字。或其名偶與後所達之地名同。蒲薄一聲之轉。字形又近。左傳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

荊因之。有達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蓋蒲姑氏殷末諸侯。亡於殷周間。武王封太公於其地。亦為百里。成王周公遷奄於齊近地。在古蒲姑氏境內。周公致太平。成王加封太公五百里。則所遷之奄亦在其邦域中。如顯史之於魯矣。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釋曰東征之功至踐奄而成。周公請王視師。畢即歸鎬。故經曰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序云在宗周。明王已安。至京師也。時周公尚有善後諸事。未即歸。乃以黜殷。應天救民大義。及以後與天下更始一

視同仁之意。曉告庶邦。作多方篇。此篇雖兼告庶邦。實皆論殷周事。明是主為黜殷而發。偽孔以為成王即政。復淮夷及奄。再叛再征。則但當責其反覆無常。何用多論受命割殷事。且其辭較多。士專告殷士者更詳乎。孔疏謂經云戰要囚之。至於再。至於三。若止一次叛而征之。但可云再。不可云三。不知武王伐紂。殷人玄黃。單壺以迎。奄與淮夷皆未加兵。並無戰要囚之事。則一叛一征。亦不得云再。所謂再三者。周公東征三年。必屢有條教。曉諭恐猶有不用命。以自取討。理無可寬宥者。故為此

言耳。餘詳多士。昔朕來自奄。節及篇末。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周官亡

箋云

史遷黜作紕。滅作龍。說曰。興正禮樂。

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周本紀又說。成王在

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

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魯世家鄭以周

官在立政前。疏。今本序在後。**釋曰**。成王歸宗周

鎬京。周公尚在外。撫定四國遺民。作多方。其後周

公歸。當自鎬至豐。告文王廟。成王已先來歸。自鎬

而至豐。是時殷民黜。淮夷滅。天下盡平。於是偃武

修文。正周之官制。作周官。其後作周禮六篇。本此。又其後作立政篇。教王本此意以行政。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此總結束征之事。言黜殷命。則三監在其中矣。言滅淮夷。則奄及諸叛國在其中矣。還歸在豐。承上歸自奄在宗周而言。蓋還歸自奄。既在宗周。又自宗周而至豐。豐鎬相去二十五里。時時往來。召誥云。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序云。成王在豐。欲宅洛邑。正與此同。史記此處皆直錄序文。略釋其義。不暇分別先後。據云。周之官政未次序。又云。度制於是改。正惟四國初平。天下初定。

故云然。皮氏等以為在成王即政數年後。則去制禮作樂已多年。豈官政尚未次序。制度尚未改乎。欲借史記以駁鄭。不知適與史公意相刺謬矣。云民和睦頌聲興者。自是遂致隆平。民大和會也。周禮天官小宰注云。成王作周官。有述天授位之意。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鄭志趙商引周官逸文。則此篇雖亡。而其遺文或見引於古書。鄭氏師弟猶及見之。故知其作在制禮前。而周禮三百六十官取法天象。正本此意。官別其宜。此篇略舉大意。其詳盡在周官也。立政與此篇非一時作。以義類

相附。史亦連說之。偽孔以周官次立政後。皮王以周官為與立政同時作。皆謬。

經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鄭志趙商引

釋曰此十一字。遺文僅存者。成王之初。太公為太師。周公為太傅。召公為太保。其後司徒公司馬司空。公下兼師氏保氏。及為王傅者。則有此稱。非常官。故不在周禮三百六十官之內。前已備論之。周公作立政。

釋曰與上篇以類相次。不言作意者。經文自明。

成王既伐東夷。息據鄭慎來賀。王俾祭伯作賄息慎

之命。

息慎。或謂之肅慎。東北夷。本紀五帝時肅慎之命

亡。箋云息。今本作肅。史遷亦作息。俾作賜。馬氏俾

作辨。曰。息慎。北夷也。釋榮伯。周同姓。畿內諸侯為

卿大夫也。史記集解釋曰。江氏云。東夷。蓋謂淮夷奄也。

以上諸敘。承伐淮夷踐奄而秣言既滅後之餘事。

此言既伐。又承上為文。則所伐即上敘所云淮夷

及奄。皆瀕東海。皆東夷也。業息肅一聲之轉。春秋

傳曰。肅慎奄亳。吾北土也。肅慎。北夷而偏於東者。

聞東夷滅而貢物來賀。王嘉其慕義而於禮終賄。

以送之。使榮伯作賄息慎之命。俾使也。聘禮曰賄。用束紡。記曰。賄。在聘于賄。江氏云。賄。財也。主國贈宥之禮也。案左傳每言自郊勞至於贈賄。朝聘之禮終於贈賄。或息慎所貢方物多。王賄之厚。故作賄息慎之命。其命辭使榮伯作之。猶武王時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彼亦當王使作之。文不異耳。史記俾作賄。蓋其本作界。謂王以息慎所貢物分賜榮伯。則當於伯字絕的。馬氏俾作辨。如讀從士。虞記以其班祔。古文作辨。則訓為班。賜與史記同。讀從堯典辨殺。馬本作羊。則訓為使。皆可通。榮伯

蓋即十亂中禁錮或其子。國語有禁夷公其後也。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葬成王葬于畢。告周公。
 作亳姑。

亳姑亡。箋云大傳說。三年之後。周公老于鄆。心不
 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後周公疾。曰。吾死必
 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王。又云。成王曰。周公生欲
 事宗廟。死欲聚骨于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周公
 死。成王不葬于周。謂成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
 臣也。所以明有功尊有德。故忠孝之道。咸在成王
 周公之間。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釋曰江氏

云。三年之後。謂致政三年後也。葬于成周。若為成
王終守成周。以見臣于成王之意。案荀子云。周公
歸周。蓋歸其采地。在豐者。自其采地至豐。蓋公時
時至豐。欲近文王廟也。周公告歸後。去病養時。若
千年不可考。度年在百歲左右矣。心不敢遠成王。
故不之魯。欲事文武廟。則恒往來豐鎬也。公為成
王營洛邑。為王居正位。而更營成周。以陪上都。故
欲葬於此。示臣於王也。成王言周公生欲事宗廟。
死欲聚骨於畢者。公雖遺言欲葬成周。然生既欲
事宗廟。死必願聚骨於畢。與文武近。此成王善推

周公之意也。畢者。文王墓所在。太誓曰。太子發上祭于畢。孟子曰。文王卒于畢。鄴。武王從文王葬。今又使周公從之。所以體周王至孝之心。且見公為文武之臣。非已所得而臣也。周公事成。王純乎臣道。忠也。成王不敢臣周公。故周公如尊武王。孝也。告周公者。以不從公遺言而葬公于畢之意。告于公殯。又以天子之禮葬公。以彰公功德。是時天又有雷雨之變。以啟王心。使無疑於尊公之大禮。經中有其事。伏生傳其說。與金縢秋大熟一章。劃然兩事。而書家誤合之。余於金縢辨之詳矣。作毫姑

者。舊說謂告周公語中涉及奄君蒲姑事。然此時去踐奄久矣。無緣涉及。段氏謂奄君名作蒲作薄。不作毫。足發其蒙。愚謂商書序云。沃丁葬伊尹于毫。周之於文武。猶伊尹之於湯也。沃丁蓋以非常隆禮葬伊尹于毫。使從湯墓。成王以天子之禮葬周公于畢。使從文武墓。其義正同。經中蓋述伊尹葬毫故事為比。故篇名毫姑。姑者。故之假借字。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天子之園五十里為近郊。君陳近郊半遠郊。禮記
牲東郊周之近郊也。蓋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

則然。禮記王君陳亡。箋云坊記注曰君陳蓋周公

之子伯禽弟也。詩周南召南譜曰周公封魯死諡

曰文公。元子世子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

秋時周公是也。釋曰洛邑為王都其制度官府蓋

與西都同。成周在其東郊殷民所遷處必有大臣

鎮守撫綏之。周公以太師在王朝且為陝東之伯

統治東方必時往勞來。周公既沒使君陳分任正

治王城之東郊成周作書命之名曰君陳。

經爾有嘉謨嘉猷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

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維良顯哉。禮坊記引

箋云鄭氏曰嘉尚也。猷道也。於乎是惟良顯哉。美君之德。**釋曰**坊記引此經以證善則稱君之義。嗚呼是惟良顯哉。自是美君之德。人臣一進可嘉尚之謀與道。而歸諸君。且稱譽之。江氏謂此臣下相勉效忠歸美之辭。故記引為證。偽孔取此文而增竄之。且入之成王語中。是據善且導諛矣。豈成王之賢而若是乎。誣甚矣。

經 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經末

箋三 鄭氏曰克能也由用也。

經 出入自爾師。虞庶言罔。經末

引

箋云鄭氏曰自由也。師庶皆眾也。虞度也。言出內政教當由女眾之所謀度。眾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回首曰顧。臨終出命。故謂之顧。顧將去之意也。

集解**箋云**馬氏曰。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畢

公率諸侯輔相之。文釋

康王既尸天子。遂告諸侯。作康王之誥。

箋云馬本康王上有成王崩三字。釋尸主也。謝史

遷康王之誥作康誥。**釋曰**江氏云。主天子之位。即

經所謂王出在應門之內之位也。敘不言即位而
言既尸天子。明非踰幸即位而誥諸侯。實即受顧
命託權主天子位。以朝諸侯而報誥之。馬本有成
王崩。由文較備。容鄭本同。史記作康誥。傳寫脫字。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不同衍同字。與此序相
應非也。疏畢命亡。箋云史遷冊作策。畢下有公字。

釋曰據史記則畢下脫公字。分居里成周郊者。洛
邑為王都。成周即其東郊。以遷殷頑民所在。故分
為下都。使大臣居而正理之。勞耒鎮撫。使無反側。

而日遷善。周公既沒，命君陳主其事。此時蓋君陳
又沒，命畢公統之。分居里成周郊，猶君陳序五分
正東郊成周里，請為理。理治也。鄭云：今其逸篇有
毋命霍侯之事，則是命霍侯，非命畢公。與序不相
應。非此序所謂畢公也。注同字衍文。鄭數逸十六
篇之目，有同命無畢命，則命霍侯之書，乃孔壁逸
書外別得之者。文不相應，故鄭辨之。漢書所引，亦
殘文零句，不知即命霍侯書否。姑錄於下，以備考。

經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肅王命作策，豐刑。歷誌律

釋 曰 律歷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

午。故畢命。豐刑曰云云。案速文但云作策。豐刑而志繫之畢命。自必當時以此篇為畢命也。豐刑之義不可得詳。

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作君牙。

君牙亡。案云牙一作雅。釋曰江氏云穆王康王

之孫。大司徒。地官卿也。案據春秋傳穆王不無失德。然能任賢用能。哀矜折獄。猶為周家振作有為恤民之主。故天下諸侯不輟事者。

經夏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禮

衣端

箋云鄭氏曰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君雅周穆王司徒作尚書篇名也資當為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夏日暑而小民怨天至冬是寒小民又怨天言民恒多怨為其君難

釋曰夏暑冬寒時育萬物之正民猶苦而有怨况人君政教或有所偏乎是以聖王勤恤民隱養而教之使得其所以贊天地之化育

穆王命伯冏為周大僕正作冏命

冏命逸**箋**云冏本作聳史達說穆王閱文武之道聞乃伯聳申誠大僕冏之政作聳命復宣說文曰

鞞。驚走也。一曰往來兒。从夂。𠄎。下音有。周書曰。伯

鞞。却介。釋曰。史公說。蓋本孔安國故。據逸篇為義也。

鞞。字當在鞞命下。復宣上。三字為句。江氏云。僕。侍

御于尊者之名。太僕正其長也。周禮太僕。下大夫

二人。政官之屬也。案侍御之臣於君最親。故周公

作立政。於虎賁。綴衣等曰。知恤鮮哉。竊意昭王南

征。或侍御者非其人。者視王舟不審。而聽奸人以

新奇適觀之器進王。遂陷膠舟之禍。天下幾殆。故

穆王慎選適臣。命伯固為太僕正。使申誠侍從諸

臣所掌之政。左右前後勿以儉人。其惟吉士。而國

復室。蓋懲前毖後。猶有先王修身勤政任賢之道。
 注馬。囿字大傳亦作囿。蓋今古文皆作囿。人名無
 取驚走。且其字難識。故師讀為囿。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

蔡仲之命亡。蔡云春秋傳曰。管蔡啟商。甚間王室。

王於是乎殺管叔而祭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

其子蔡仲改行率德。周公舉之以為己卿士。見諸

王而命之以蔡。定四年左傳釋曰。周公不及保全管叔

而存其後。蓋深以為痛。猶幸蔡叔及救。而其子又
 賢。故未滅叔罪而舉仲。卒復其國。仁人之於昆弟。

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周公之心與
大舜一也。成王因周公之請而遂命蔡仲。亦可謂
惠萬敘不施其親矣。直云王命者。善則歸君。周公
之志。史官書法也。堯典疏云。孔以蔡仲之命次君
奭。第八十三。鄭以為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又云。鄭
依賈氏所奏別錄為次。業此及費誓。以成王時書
雜穆王書中。顯依簡冊脫亂。漢師仍其舊。慎也。偽
孔始以已意變置。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
矣夫。此之謂也。

【註】王曰。胡。母若爾考之遺王命也。左傳

定四年

釋曰傳引命書之辭。胡蔡仲名。

魯侯伯禽定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柴誓。依周禮

氏禮記曾子問鄭注引

釋云馬氏開作開。釋今本柴作費。**釋曰**武王封周

公於魯。即都曲阜。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於曲阜。

據後增封七百里言之耳。但周公為冢宰留輔王

室。使元子伯禽代之。居曲阜。教治。故曰魯侯伯

禽。定曲阜。應劭云。曲阜在魯城中。委曲長七八里。

徐夷並興者。徐戎與淮夷。朋比為惡。方周公討淮

夷時。徐戎將攻魯。東以掣其肘。故東郊屯兵守禦。

開津。不令開闢通行。以防謀賊。魯公帥師出征之。
至費地而作誓。開字蓋本作闢。即古闢字。馬氏作
闢訓開。闢與開形近義同。後人遂改為開。柴字據
周禮禮記注。則鄭本作柴。與說文同。據史記集解
索隱稱書皆作柴。則唐初偽孔本猶然。後人乃用
索隱說改為費耳。堯典疏云。鄭以費誓在呂刑前。
第九十七。柴字今文或作胙。或作鮮。書大傳鮮誓
亦列甫刑前。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箋云史達說。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釋曰江氏云。

呂侯受命于穆王。訓說夏后氏贖刑之法。又曰命由王出。自上詔下之言。故解呂命為呂侯受命。孫氏云。鄭釋經呂命以為呂侯受王命。洛誥云。伊尹受命。亦受命于宣王也。案命受命也。上言穆王命君牙。命伯冏。皆自上命下。文義直捷。此變其文者。蓋穆王命呂侯入相。呂侯以恤刑言於王。王即命之。訓夏贖刑以告諸侯。故經發首曰。惟呂命。序順經文而云。呂命穆王訓夏贖刑。謂呂侯受命於王而修刑也。篇中所言。皆呂侯受王命作訓之辭。或以命為告。謂呂侯告王。讀經惟呂命王。

為力。引緇衣鄭注傳說作書以命高宗為例。恐未是。彼注命字。據疏疑誠字之誤。

平王錫晉文侯。程邈主瓚。作文侯之命。

箋云馬本無平字。錫作賜。**釋曰**江氏云。平王。幽

王之子。穆王八世孫也。幽王娶申女以為后。生太子宜臼。又得褒姒。生伯服。而黜申后。廢宜臼。宜臼奔申。申侯與犬戎攻宗周。弑幽王于戲。晉文侯鄭武公迎宜臼于申而立之。是為平王。故國語曰。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此之謂也。平王嘉文侯之功。故賜之以鬯。堂圭瓚。案馬本無平字。然釋文正義

不言鳥與鄭及偽孔有異義。則亦以王為平王書序稱王者。如武王成王康王穆王皆舉諡。此偶脫耳。史公以王為襄王。文侯為文公重耳。據此篇辭意與左傳策命晉文之辭絕不類。恐沿今文家傳聞之誤。鄭本則據孔子圖考定傳授至魏賈諸君之說也。詳篇目下。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峭。還歸作秦誓。

箋五 峭。春秋作穀。左傳說。僖公三十年。晉文公秦

穆公圍鄭。鄭使燭之武見秦伯。秦伯與之盟而還。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三十二年。杞子自鄭使告

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潛師以來。圍可
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辭焉。召孟明
西乞白乙。使出師。三十三年。晉文公喪未葬。子襄
公墨衰經。敗秦師于殽。獲孟明。西乞白乙以歸。文
嬴請三帥。公舍之歸。穆公素服郊次。嚮師而哭曰。
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
過也。史遷穆作繆。說為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
兵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郟。以報殽
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
河。封殽中尸。為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中。秦本
紀

釋曰左傳不言作誓。然嚮師而哭。再三引咎自責。悔過深切。與此篇辭氣同。則以誓為敗教時作。與序合。史公則以為王官之役既勝。晉而作。蓋今文說。如左傳說。則罪已發。憤任賢。修政。轉敗為功。由此。如史記說。則痛定思痛。懲前毖後。圖治不急在此。故夫子有取。而大學篇且詳引其文。若論其本末。則秦擅及鄭盟。又背盟而襲之。貪利拒諫。以取大敗。晉背殞用師。以怨報德。從此兵連禍結。故春秋皆罪之。但穆公悔過至誠。求賢若渴。則近於道。使周天子能如此。則中興可圖。而他日不見篡於

秦矣。周東遷以後，齊晉是賴，而晉霸歷百餘年，屏藩王室，迨晉為三家所篡，而秦始得肆。秦自穆公以上，皆志在勤王，終春秋之世，未嘗侵敗王略。至孝公用大凶德之商鞅，始有窺周室之志，而獨夫呂政遂吞二周，忘諸侯，而秦亦不旋踵亡。書文侯之命，秦誓，聖人其有無窮之望，無窮之悲。夫繆者，穆之借，峭者，毅之俗。江氏說：毅在宏農，鼃池，其語曰：東轍西毅，鼃池所高，見風俗通山澤篇。尚書百篇，首堯典，終秦誓。唐虞五臣平地成天，功在萬世，生民，堯授舜，舜禹，稷契子孫為商周，皆以聖德。

成有道之長。伯益實皋陶之子。其後為秦。秦仲襄
公穆公亦皆賢君。後世用商鞅之法。行酷烈之政。
為虎狼之行。是雖有天下而即亡。且呂政本以不
韋子干嬴氏之統。又用元惡大慝呂斯。焚書坑儒。
殘賊天下。以速族滅。五臣之後盡亡。班孟堅之典
引曰。股肱既周。天乃歸功元首。將授漢劉。謂漢以
堯後撥秦亂。繼周而王。雖漢人尊漢之語。而事實
固然。易首乾坤。終未濟。而雜卦未濟。後繫以夬。夬
息則復為乾。明氣運雖有否泰。而乾坤之元萬古
不息也。書首堯典。終秦誓。而撥秦亂者為堯之後。

復舉先王之政。可見天下雖有治亂而堯舜之道
萬古不息也。守先王之道以俟後聖。是在為天地
立心為生民立命之君子。